

國立高雄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離教學教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總計應出席 111 人，實到 76 人。

當然代表：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陳啟仁明總務長、潘欣泰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建源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宗櫚院長、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賴怡秀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陳正根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應經系蔡穎義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陳晴玉主任、應物系馮世維主任、生科系溫秋明主任、電機系施明昌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

教師代表：高群超助理教授、歐馨雲副教授、李福恩副教授、陳詢榮教授、河凡植助理教授、謝志鵬副教授、謝開平副教授、周伯翰副教授、簡玉聰助理教授、鄭義暉副教授、陳怡凱副教授、蔡明憲助理教授、陳怡凱副教授、黃旭輝教授、莊寶鵬教授、盧昆宏教授、鄭育仁助理教授、郭岳承教授、鄭斯恩助理教授、莊曜遠助理教授、謝振豪副教授、廖英彥副教授、高佑靈副教授、郭錕霖助理教授、藍文厚教授、吳志宏副教授、童士恒副教授、翁孟嘉副教授、甯蜀光副教授、鍾宜璋副教授、郭錦福副教授。

職員代表：趙志宏資料管理師。

學生代表：黃奕儒同學、陳其欣同學、洪國仁同學、盤劭賢同學、邱奕璋同學。

請假人員：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丁一賢主任、應化系蔡振章主任、鄭月婷副教授、傅鈺雯助理教授、劉安平副教授、康錦樹副教授、翁群儀助理教授、潘明珠副教授、吳俊毅副教授、紀振清副教授、廖義銘教授、李俊增副教授、陳月端副教授、王鳳生教授、耿紹勛副教授、吳建興教授、李亭林副教授、吳宗芳教授、陳振興教授、余進忠副教授、鄭竣亦助理教授、林順富教授、陳春僥副教授、蕭培墉教授、江德光教授、王瑞琪教授、謝永堂教授、黃

健峰助理教授、洪秋蓮組員、林孝儒同學、孫英晏同學、吳其霖同學、謝羽涵同學、張馨予同學、林冠宏同學。

列席人員：蔡怡純組長、蔡秀娟專員

紀 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校務追蹤評鑑」與「系所評鑑」結果已公布，本校 24 個受評系所及中心均通過評鑑（僅一系所為有條件通過）。對於這個很好的成果，除了感謝二位副校長及教務處完善的規劃外，也是全體教師同仁的努力已獲得肯定，全校師生的團結與用心亦值得我們驕傲。個人期盼各系所獲得的寶貴意見與中肯建議，仍能虛心地檢討並力求改善，讓高大更加進步成長。
- 二、本校已獲許伯夷先生承諾每年捐助 50 萬元做為大陸碩士、博士學位生至本校就讀之獎學金，對於本校大陸學位生的招生以及陸生來台就學經濟安定等方面幫助甚鉅，感謝許伯夷先生慷慨解囊，協助興學。盼望各系所亦能善用各樣管道，共同向外爭取資源。
- 三、12 月初個人與總務長前往高雄市觀光局洽談「幸福高雄大學城打造北高雄旅遊景點亮點計畫」，此計畫將具有人文學術氣息之大學城整合成為蓮池潭、世運主場館、蚵仔寮、援中湓地、橋頭糖廠等旅遊路線之重要中繼點，滿足市民休閒和國民旅遊之需求，成為高雄市休閒旅遊之新亮點。市府已承諾明年將挹注計畫經費，結合本校運健休學系教師之專長與校方資源，共同增加高雄大學區域之觀光能量，對於學校知名度之提升極有助益。
- 四、12 月 16 日至 22 日由國際處安排校內相關主管赴大陸與上海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約，締結為姊妹校；並拜訪同濟大學、暨南大學等 8 所姊妹校，對於本校大陸學位生招生宣傳及合作交流助益極大。未來亦希望爭取與歐美等地大學合作，以促進學術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 五、本校分別與英國文化協會及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簽署合作備忘錄，成為雅思(IELTS)授權報名中心且繼續擔任多益測驗之協辦中心，透過語言中心的努力，期待學生能善用本校語言資訊優勢，強化國際競爭力。
- 六、12 月 3 日本校於楠梓加工區區慶大會中，與楠梓加工出口區及日月光(股)公司簽訂「教師研習及學生實習合作備忘錄」，落實學校教師企業研習、學生企業實習與業界之交流與合作。
- 七、為配合政府落實自我監督政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請各行政單位對

於高風險之業務加強控制重點檢視作業。本校內部控制評估實施計畫預計本年度實施，請同仁確實依照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予以落實執行。

八、請同仁及教師辦理採購業務時，恪遵各項採購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確保採購品質。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8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二、本校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為教育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學校，惟本辦法自 98 年 6 月 26 日修正迄今，諸多內容未臻明確，爰參考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以及同條文第 3 項規定：「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新增本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才能提出之規定，以避免產生疑義。
 - (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及釋字第 462 號之意旨，明訂本校教師升等人數名額限制規定，及各級教評會對於專門著作外審成績，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並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以無記名投票作成通過升等與否之決定，以減少不通過升等案之教師興訟時，因法規定義未臻明確，致產生疑義困擾。
 - (三) 明訂各級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升等案，應以書面告知理由及不服決定之救濟途徑，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四) 查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甫於本年 3 月通過並配合教師資格自審制度自 8 月 1 日起適用）第 1 條第 2 項：「專門著作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

審查程序..。」同準則第五條：「本校教師升等依第 2 條至第 5 條評分加總，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皆為得推薦至上一級教評會之門檻而非通過升等之絕對標準。據此，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並將上開條文之意涵揭櫫其中，以免產生爭議。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5）。

擬 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 議：

- 一、第八條修正後通過。
- 二、刪除第九條，不訂定可推薦升等人數之比例。
- 三、其餘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1條及第5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8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二、將本準則原規定「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予以定義清楚，修正其意為「得進入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而非通過升等之標準。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 1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8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附件三-1）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附件三-2）規定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

照表」(附件三-3)。

擬 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聘約」法規名稱及第12、13、17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8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二、因本校教師聘約有關教師限期升等規定：「94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得予續聘 1 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 10 年起不予續聘。」1 節與實務上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所核發之教師聘書之聘期互有矛盾之處，爰參照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00653 號函及各校規定辦理修正。
- 三、檢附「聘約法規名稱及第 12、13、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四-3)。

擬 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廢止本校「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研議本校重要法制事項、協助審查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作協議內容並提供重要法規疑義闡釋之諮詢服務，本校業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立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五-1)。
- 三、本校現有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其職掌主要為校務會議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及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如附件五-2)，而新成立之法規諮詢小組法規諮詢範圍將更為廣泛，且諮詢審

議方式更具彈性與時效性，為避免兩者發生混淆或疊床架屋之情形，擬廢除法規及程序委員會，至於原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有關校務會議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排定之工作，則交由秘書室執行。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廢除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決 議：本案不通過，仍保留設置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附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6563 號函（附件六-1），新增語文中心中心主任之資格規定。
- 三、因應本校業務需要，放寬得聘研究人員之單位含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俾利校務發展。
- 四、配合本校現況將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納入本規程明訂之。
- 五、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自本（102）學年度與生命科學系合併，爰配合修正附表。
- 六、本次修正內容擬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七、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六-2）。

擬 辦：本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25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學生獎懲辦法」，102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函復核備意見如下：
 - （一）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款，各條文間連鎖適用結果，邏輯上可能使應受申誡之行為，最重可能被處予留校察看處分，有違明確性及比例原則，建請衡酌修正或刪除。
 - （二）第 9 條第 10 款所定「未經核准（擅自）…」，恐涉學生集會、言論自由，建請檢討修正或刪除。
 - （三）第 1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以公共衛生疾病、精神疾病或傷

害行為非屬行為不當，定於懲處規定恐有違反當事人合法權益保障，建請檢討修正衡酌予以刪除。

(四) 第 19 條第 4 款所定「公告」事項，建請於執行時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四、教務處新增「學生通識選課買賣」之罰責（第八條第十四款）。

擬 辦：本辦法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討論及 102 年 12 月 23 日第 3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本校經常門業務費每年度異動之常態性與實際運作狀況，修訂本辦法。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學則第十八條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4 日(103)海聯秘字第 028 號書函辦理(如附件九-1)。

二、本案係教育部為維護大學招生及教學自主權益，並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特函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取得各大專校院之共識後將「註冊入學後補修」、「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由各校自訂」等條件納入學則，為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大學之修讀規範。

三、本校擬於學則統一規定該類學生於註冊入學後，在其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再加修 12 學分，以符合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相關規定。

四、本案須於 103 年 2 月底前納入學則報部備查並副知海外聯招會，教育

部亦將納入核配僑外生名額之參據，否則海外聯招會將不予分發中五學制學生至本校。

五、檢附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2，修正草案全部條文如附件九-3。

擬 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機系

案 由：有關電機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因時程緊迫，尚不及提電機系系務會議暨工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已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補提系務會議暨院務會議討論（詳如附件十-1）。
- 三、申請教育部「10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20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20萬(學生自付10萬、企業補助10萬)，總經費400萬元（計劃書詳如附件十-2）。

擬 辦：本案迫於時程，已於教育部申請期限前(102 年 12 月 20 日)先發文申請，提本次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理學院

案 由：本校申請「公私立大學校院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十一-1) 辦理。
- 三、前揭標準有關增設系所規定簡述如下：
(一) 本校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如下，符合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條件：

本校 102.10.15 生師比值	教育部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生師比值為 <u>21.9</u>	應低於 32	是
日間生師比值為 <u>18.92</u>	應低於 25	是

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u>5.1</u>	應低於 12	是
---------------------	--------	---

(二) 本校增設碩博士班之系所應符合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增設博士班者須再符合學術條件等（教育部規定參見附件十一-1）。

四、各院系申請新增「博士班學位學程」有一案，本次申請案如下表：

編號	申請博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十一-2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103 年 1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亞太系、電機系

案由：有關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3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案補提第 28 次校務會議追認，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一) 本案業經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管理學院（102 年 10 月 8 日）102 學年度第 2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 申請教育部「103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創業育成與經營策略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凱騰國際有限公司、宏興餐廳有限公司、肯學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宏茂譽有限公司」，人數：8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28萬(學生自付10萬、企業補助18萬)，總經費224萬元。

三、電機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工學院（102 年 12 月 24 日）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3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機電技術整合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人數：15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20萬(學生自付10萬、企業補助10萬)，總經費300萬元。

擬辦：本案因時程關係，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補提本次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使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定更臻明確，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至十四條（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原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對議案表決通過之比例及臨時動議提出是否得成為提案進行討論之規定不夠明確，易生爭議，為使議事規則明確，並符議事精神，經參酌「中華民國內政部會議規範」及國內主要國立大學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定，擬提出修正案。
- 三、本次修法重點如下說明：
 - （一）原第五條有關議案表決通過比例規定之文字「出席代表」擬修正為「在場校務會議代表」。
 - （二）原第十條修正第一項有關提案單位之層級，並增列第二項校務會議議案審查排序之規定。
 - （三）增列第十一條臨時動議是否成為討論提案之規定。
 - （四）原第十一至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至第十四條。
 - （五）原第十四條除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外，另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將「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肆、臨時動議：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參閱：

http://sec.nuk.edu.tw/ezfiles/4/1004/attach/90/pta_1208_7764943_63666.pdf

陸、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教師著作內容及參考文獻務必謹慎處理，避免違反學術倫理。 二、依行政人力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請人事室於 103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全校行政單位業務及人力評估，在此之前行政單位助理出缺暫緩遞補。	IMBA 空間問題請王副校長協助處理。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各大樓教學及研究室空間將回歸由各學院管理。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系、院級合約將與校級合約一致，向合作學校交換生收取行政費用，本處可提供制式合約供參。	秉持誠信原則履行舊約，簽訂新約時再協商收取行政費用之問題。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因應本校體育文康預算刪減，明年度編制內教職員工之生日禮金亦配合編減為 600 元。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東語系向教育部申請到教育部圖儀設備改善計畫 700 萬元。	請院系所支持國際處推動有關國際學術交流工作，落實外籍生、境外生等學生之照顧。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院系所支持國際處推動有關國際學術交流工作，落實外籍生、境外生等學生之照顧。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院系所支持國際處推動有關國際學術交流工作，落實外籍生、境外生等學生之照顧。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院系所支持國際處推動有關國際學術交流工作，落實外籍生、境外生等學生之照顧。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院系所支持國際處推動有關國際學術交流工作，落實外籍生、境外生等學生之照顧。	
校務發展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經費稽核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柒、散會：當日中午 12：34。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92 年 6 月 27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8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通識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以及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
- (一)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
- (一)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
-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
-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

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藝術類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學系、各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之。

通識中心之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及決審二級。

第六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7月31日止(當年8月1日為教師升等生效日)滿3年以上，或擬升等職級年資起算年月往前推算滿3年以上。

本校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系(所)或通識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七條 校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辦理。

前項所列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另訂之。

各學院、通識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學院(中心)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並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初審。

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單位主管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院級教評會複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

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各院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複審。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填具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外審審查意見表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依規定時程送人事室資料審查。

三、決審：校教評會決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通識中心辦理教師升等程序與院相同。

前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其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四位外審者，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五位外審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

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總分，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者，經各院教評會推薦，始得進入上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各級教評會對於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成績，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做成不予通過之決定，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申請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惟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薪給，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核給證書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並補發其核定期間薪給之差額。

未獲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升等案，由各級教評會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通知當事人。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另訂之。

辦理教師升等，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如附表)。

第九條 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 1 年者。
-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 2 年計，惟合計最多 4 年。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組成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等級以上之系、所、通識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依規定外聘委員擔任。同等級以下之教評會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票數不得算入可表決總人數內。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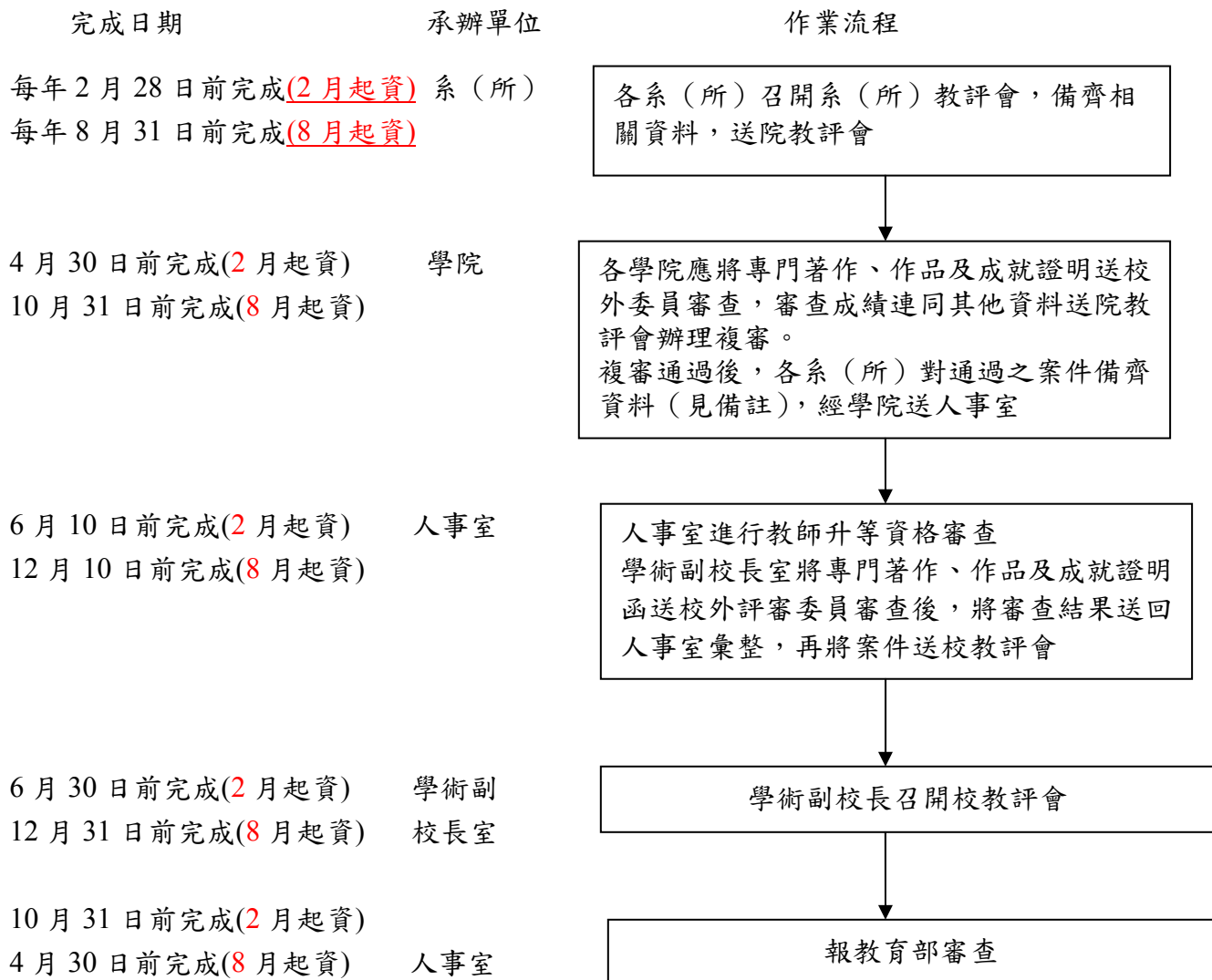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辦理審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流程

(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備註：

一、繳交資料：請按「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檢附繳交，該表另訂之。

二、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

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起計；學年度第二學期內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二月）起計。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8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本校第 97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分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其中「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占總成績 100%（「研究」占 50-70%、「教學」占 20-40%、「服務」占 10-20%，以上三項在所定比率範圍內由各院訂定各分項比率，惟三項目合計為 100%）。

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其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四位外審者，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五位外審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並依第 2 條至第 4 條各項評分標準計分。

第二條 研究成績：依下列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 100 分，佔總成績 50%-70%（由各院自行訂定之）。

一、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70% 至 85%（計分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成績之計算以各外審成績平均之。

二、研究計畫及研究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15%至 30%（計分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評分細項如下：

（一）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 80 分。

（二）91 年 7 月 31 日前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 16 分。

（三）獲國科會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先導型計畫）主持人費者，依下列標準計分：

1.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者加 24 分。

2.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 16 分。

3.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 8 分。

4.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件以上每件再加 8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5.上開無支領主持費之共同主持人均不計分。

（四）獲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核定之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16，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 1/3 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

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 (五) 其他產學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開發型及應用型計畫，先導型計畫則不包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08，每件計畫以 8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 1/3 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 (六) 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 1 萬元得 0.1 分，每案最高計至 20 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 (七) 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校教評審議，最多核給 40 分。

第三條 教學成績：分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傑出教學貢獻三類，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 100 分，並佔總成績 20%-40%（由各院自行訂定之）。

一、教學基本義務：本項分數最高為 75 分。

(一) 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高 50 分，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1. 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 15 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 2 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2. 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4 年。

(二) 授課時數：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2 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 1 分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與第八條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加回核減時數計算。

(三) 教務配合事項：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

1. 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2. 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 2 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5 分，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

3. 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四) 教學意見調查：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任教未滿三年者，以實際任教期間平均分數計。

- 1.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乘以 2 計算。
- 2.平均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3.5 分者，不計分。
- 3.平均分數未達 3.0 分或有連續三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扣教學基本義務項目總成績 5 分。
- 4.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50%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

二、一般教學貢獻：本項分數最高為 25 分。

- (一) 支援開設通識及大一英文課程：最高採計 5 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惟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者不加分。
- (二) 全英語授課課程：最多加至 5 分。未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1 分；曾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0.5 分。但英語語言類(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認定)、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課程者，不得加分。
- (三) 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10 分。獲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 (四) 指導學生：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1 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3 分。另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國科會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論文指導者，每 1 人加 1 分。
- (五) 執行教育部各類教育改進計畫：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 1.擔任全校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5 分；實際負責執行經總計畫主持人簽認者，每件加 3 分。
 - 2.擔任全校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3 分。
 - 3.擔任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2 分。
- (六) 籌辦全校性或學院會考，每項每次加 5 分；參與全校性或學院會考命題、測驗、閱卷等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 (七) 擔任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期每學分學程加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
- (八) 獲補助開發新教材或網路教學課程：每案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三、傑出教學貢獻：獲教育部教學獎或其他相當之教學貢獻獎者，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提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四、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校教評審議，最多核給 7 分。

第四條 服務成績：依下列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 100 分，並佔總成績 10%-20%（由各院自行訂定）。

一、行政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目分數最高採計 30 分。

（一）擔任或代理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4 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3 分。如同時兼任（含代理）2 項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均得採計之。

（二）熱心協助行政事務，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各（院、系）非編制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如同時兼任 2 項以上者，均得採計之。

（三）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 2 分。

（四）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 2 分。

二、輔導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

（一）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每滿 1 學期加 2 分。如另擔任身心障礙同學之導師者，每滿 1 學期再加 0.5 分。本項最多加 20 分

（二）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 5 分；院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 3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三）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實施晤談、關懷並轉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者，每件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

（四）課後時間輔導學生學業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系、所課業輔導紀錄表），累計 10 小時加 1 分。另擔任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老師，每滿 1 學期加 2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惟擔任宿舍生活輔導老師者本項最多可計至 15 分。

（五）擔任導師每學年完成其導生人數 80% 以上之校外租屋安全訪視、輔導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導師賃居訪視紀錄表），每學年加 2 分；完成其導生人數 50% 以上學生訪視者，每學年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10 分。

三、專業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30 分。

（一）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 1 分，最高採計 10 分。

（二）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執行非研究類建教合作計畫，依核定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04，每件計畫以 4 分為上限；最高採計 10 分。

（三）擔任育成中心輔導廠商老師，於輔導期間每滿 1 年輔導 1 家廠商加 2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四) 擔任學測、指考或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五)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2 分；擔任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3 分；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2 分。

四、其他服務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校教評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依第 2 條至第 4 條評分加總，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得進入上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不同學域自訂教師最低提出升等申請之條件。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 102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於 102 年 8 月 1 實施，惟實施前已提出升等者，仍適用原規定。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95.12.22.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7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6 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第四條 違反本規定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且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

審理小組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形式要件不符，則不予受理，並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表）。

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具體指陳並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處理。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五條 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之情事者，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並依下列程序審議：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

視同放棄答辯。

二、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三、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

四、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決定。

審理小組於審議階段，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原審查人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六條 審理小組成員、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第七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由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

第八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教師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依下列所列情事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

一、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者：一年至三年。

二、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者：五年至七年。

三、有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者：七年至十年。

四、有第二條第四款之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第十條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校教評會處理教師違反本規定案件，於未經審議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校教評會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者，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大專院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審結後審議不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並無新證據而再次提出檢舉者，應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不予審議。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

97.06.27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06.26 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12.25 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6.24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薪俸按月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並以身作則。
- 四、本校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協助招生宣導及各項試務工作等義務。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支援本校各項招生相關工作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 六、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夜間排有課程時，教師須支援授課。
- 七、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校外兼課每週最多四小時。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 八、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本校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處分。
- 十、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學年度內請事假累積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累積二十八日以上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
-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94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得予續聘 2 年後不再續聘，且第 9 年起不得申請升等。98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起不予續聘。
- 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量未通過者，次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再評鑑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處以一定間限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 十五、教師違反本聘約規定事項者，應依三級三審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其情節重大者，得做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依據。
-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

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9 年 5 月 25 日台高（二）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9 年 7 月 14 日 89 考台組貳一字第 058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2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10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813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54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22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6588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2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42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12、22 條條文
考試院 94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7172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45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1、12、13、14、15、18、22、
23、25、28、38、39、41、42 條條文及附表
考試院 94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5149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19、24、4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56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31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3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84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733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字第 10002171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8、11 至 14、16、18、21、22、24、27、36、38、
39、42、47、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台高字第 1010038444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0438 號函核定修正第 8、11、12、13、18、21、22、24 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594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附表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65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8、10、11、19、2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組織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4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

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得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

通識教育心得視需要，聘請專任教師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 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1.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

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 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 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 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

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 <u>學士班、碩士班</u>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學系：學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0.04.10 本校第2 次學務會議通過
90.04.24 本校第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09.30 本校第7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14 本校92 學年第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05.26 本校第1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6 本校第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05 本校第1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第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本校第15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6 本校第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本校第16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6 本校第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第20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4 本校第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本校第2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2 本校第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1 本校第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本校第25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積極熱忱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其他獎勵(獎狀、獎章、獎品)。

學生之懲處種類如下：

- 一、書面、口頭告誡。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留校察看。
- 六、退學。
- 七、開除學籍。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功過可以相抵，但前功不可抵後過。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熱心公益、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擔任院系所、班級、社團、自治會幹部認真負責者。
- 三、參加或籌辦校內外各種正式比賽、活動，表現優良者。

- 四、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五、拾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 六、推動(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助人，表現特優者。
- 二、擔任院系所、社團、自治會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籌辦跨校性、區域性、全國性活動績效良好者。
- 四、參加全國性各類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五、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 二、籌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績效卓著，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或由中央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類全國性比賽，表現極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四、協助他人解除危機，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五、特殊義勇表現，有具體事實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違背職務致生損害於社團、組織財產者。
- 二、惡意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 三、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
- 四、妨害公共秩序、安寧與公共衛生者。
- 五、污染本校財產、環境者。
- 六、違反本校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拒絕參加依法應履行之本校服務及團體活動者。
- 八、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者。
- 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28 條者。
- 十、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拆(翻)起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者。
- 十二、非住宿生於非訪客時間，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離無效者。
- 十三、違反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十條，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聽者。
- 十四、學生選課在加退選作業期間，交易或贈予本校課程有具體行為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至第十四款所列之事實，情節重大者。**
- 二、惡意毀損本校財產者。
- 三、校外言行失當致生損害於他人名譽者。
- 四、攻訐、侮辱、毀謗、恐嚇他人者。
- 五、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六、賭博、酗酒肇事，鬥毆或吸毒等情節輕微者。
- 七、冒用他人簽章、證件或無正當理由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八、院系所、班級、社團、自治會幹部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 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十、在校內舉辦活動，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 十一、妨害教職員生執行公務者。
- 十二、散佈未經查證之不實資訊，致生損害他人名譽者。
- 十三、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或霸凌之言語、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四、考試作弊者。
- 十五、非住宿生於非訪客時間，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 十六、竊取他人財物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至第十六款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者。

- 二、參與校內各類考試有頂替、作弊行為而情節嚴重者。
- 三、犯刑法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偽造文書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
- 四、透過網際網路實行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
- 五、違反本校用電或實驗室安全管理規定，足生損害公共安全者。
- 六、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易科罰金、服勞役者，或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 七、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或霸凌之言語、行為，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至第七款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者。

- 二、參與校外各類考試有頂替、作弊行為者。
- 三、在校期間獎懲相抵達兩大過兩小過者。
- 四、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
- 五、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或霸凌之言語、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受留校察看處分之學生，再犯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對師長施予強暴、脅迫者。
- 三、製造、販賣或持有違禁物品者。
- 四、累積滿三大過處分者。
- 五、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六、對他人有性侵害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參加以實行犯罪為宗旨之組織者。
- 二、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有期徒刑、拘役者，或經學校查證

屬實者。

三、毆打師長成傷者。

四、對他人有性侵害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減輕懲處：

一、發生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發生行為之手段。

四、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發生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加重懲處：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累犯。

二、在與自己有關獎懲事件，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教唆、幫助他人為之者。

第十六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處處分之過程中，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

一、學生獎懲案件，應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各單位或相關師長建議按程序辦理。

二、嘉獎之獎勵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

三、記小功、大功及記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及退學等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四、前項所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

五、記申誡以上之懲處事項，當事人得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六、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屬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七、有關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十八條 對學生為受懲處處分者，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記大功以上之獎勵，除以書面通知本人外，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所訂期限提出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復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96年3月1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22日10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4月21日本校第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5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26日100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民國101年5月日7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18日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7日本校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3日本校第3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前一學年達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加總積分25分以上者，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三名優良導師，由本校頒發獎牌及獎金每人最高上限五萬元，並於本校優良教師評量辦法輔導類評分項目從優核予積分，以資獎勵。本項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歷屆獲本獎之導師投票互選產生，依得票數最高者四名。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

遴選會議或票選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或投票。票選結果依得票數最優者前三名獲選。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最遲應於三月底前召開初次遴選會議，校慶前決定得獎名單。

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九日台(90)高(二)第九〇〇六四〇八四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校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三四七三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五四四八號函備查修正第四十八與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四四二九號函備查修正第四十三、四十七、五十與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與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與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校第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二二五號函備查修正第七、十、十一、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與五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七九一二號函備查修正第三十四、四十九與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四、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日本校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四、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32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三、四、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十、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九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修正備查第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十、五十五、五十六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十一、十四、二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台高(二)字第0960101064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三、十一、十四、二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十六、六十七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096020518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五十六、六十七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校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三十、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六十二、七十一、八十四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台高(二)字第0990008189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六、十三、十五、三十、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三、六十二、七十一、八十四等11條修正條文，另依該函指示統一法制用語修正第七、八、十四、五十四等4條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二、五十九、六十五等7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十九、二十六、二十九、三十四等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章節名稱、第4、6、7、9、13、16、33、34、36、37、39、43、50、56、57、59、65、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等31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8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00143109號函同意備查章節名稱、第4、16、33、34、36、37、39、43、56、57、59、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等25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6、7、9、13、50及65等6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5、18、40、56等5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1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10007144號函同意備查第9、15、18、40等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0、41、56、69、73、79等7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高(二)字第1010134972號函同意備查第7、10、41、56、69、73、79等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5等2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922號函同意備查第13、15等2條條文

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大	學
第三章	部	研
第四章	究	所
第五章	二	年
第六章	制	在
第七章	職	專
第八章	班	研
	究	所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產
	業	碩
	士	專
	班	學
	生	申
	訴	則
	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大學部

第 一 節 入 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以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

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或子女年滿三歲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已在本校畢業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收回註銷畢業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
- 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

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

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 第十一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
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或短期研修，其所修學分依下列原則得辦理採認抵免：

- 一、所修科目、採認抵免學分數多寡與應否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由各系所進行審查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
- 二、經核准採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程序如下：

- 一、學生於出國前宜先將擬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填寫在學分採認申請表，並請所屬系所預先確認採認抵免標準。
- 二、學生研修或交換期滿，應檢具研修或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之成績證明書正本，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分採認抵免。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明，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分。

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外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所稱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列入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或列入教育部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

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外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學校或香港澳門學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修習課程與學分不

得採認抵免。

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之學生至本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換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

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不含因病休學最長二年的時間，除體育外，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 30%以內者。

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

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重複修習科目所取得學分數，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 12 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

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

第三節 成績、獎懲、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四條 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特殊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除外），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前項所稱之特殊入學管道學生，係指以海外聯合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外加、離島外加與其他外加招生名額等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連續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

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本條第三項退學規定。

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辦理。

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與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均不受本條第一、二、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 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節 轉系

第三十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學生不得申請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轉系（組）。

本校轉系（組）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申請轉系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

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

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

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

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就讀他校，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

一、繼續在學就讀：應依本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

二、申請休學：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三、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

七、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節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

學生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儀器、器材、

設備未歸還，或未依規定繳納各種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為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十二條 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

第三章 研究所

第一節 入 學

第四十三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

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註冊、選課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

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三 節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

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
 - 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
 - 六、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 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 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
 - 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 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

-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 四 節 轉系所(組)
-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所(組)，轉系所(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轉系所(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本校轉系所(組)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五 節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 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發現所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他人代為撰寫、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公告註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繳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
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
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末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學位考試通過當月；未能於本款上述期限內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畢

業生效月份則為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月。

三、凡未於學位考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

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日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第 六 節 其 他

第五十七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 一 節 入 學

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

第五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 二 節 註 冊、選 課

第六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核定之。

第 三 節 學 分 抵 免

第六十一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保 留 資 格、休 學、復 學、退 學

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因故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六十五條 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

除收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五節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位。

第六節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節 入 學

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定之。

第三節 修業規定

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

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

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四節 其他

七十二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章有關之規定。

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

第一節 入 學

第七十三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碩士專班就讀。

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本校招生規定或簡章辦理，本校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各條文所稱產業碩士專班，包含在 99 年 8 月 29 日以前成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 99 年 8 月 30 日以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

第 二 節 修業規定與選課

第七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加註專班名稱。

第七十五條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節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

第七十六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

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 四 節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

第七十七條 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 五 節 其他

第七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章有關之規定。

第七章 學生申訴

第七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相關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 則

- 第 八十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八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
- 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
-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

民國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3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
-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校務會議開會時，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各附設機構主管均得列席，校長並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代表總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各學院名額詳如附表），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 第四條 研究人員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其代表由該人員個別推選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經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符前項開議人數之規定，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審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八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之必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第九條 校務會議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一級行政單位與學院提案。

三、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提案。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 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前項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由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後始納入議程。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為審議提案之便利，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程序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提案之合併或變動應經原提案人同意。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得請各學院、處、會、室、系所、館、中心等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請覆議。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